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州政府 部门取消下放合并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等事项的通知

临州府发[2018]59号 2018年9月5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临州府发[2018]13号)和《临夏州2018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临州办发[2018]7号)要求,经2018年8月31日州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州级政府部门取消、下放、合并、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共53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2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奖励2项、行政征收1项、其他行政权力19项;将4项行政确认合并为1项实施、将3项其他权力合并为1项实施;下放行政许可10项、部分审批权的行政许可2项、部分审批权的其他行政权力2项;新增行政确认1项、新增其他行政权力1项;取消公共服务事项4项。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各县(市)、各部门要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抓紧做好衔接工作,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坚决维护

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附件:

1. 州级政府部门取消、下放、合并和新增行政权力事项目录(49项);
2. 州级政府部门取消公共服务事项目录(4项)。

附件 1:

州级政府部门取消、下放、合并和新增 行政权力事项目录(49 项)

(一)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州、县(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2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审批	州地震局

(二)取消行政确认事项目录(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全州高中段学校学生学籍注册、转学、休学、留级等事项的确认	州教育局
2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核定	州环保局
3	官方兽医资格确认	州农牧局
4	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	州质监局
5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州质监局
6	甘肃省著名商标推荐初审管理	州工商局
7	农机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州农机局

(三)取消行政奖励事项目录(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临夏州科学技术奖评审、表彰	州科技局
2	甘肃省名牌产品奖励	州质监局

(四)取消行政征收事项目录(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排污费征收	州环保局

(五)取消其他权力事项目录(1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州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编制	州发改委
2	相关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审核	州科技局
3	全州中小、非公企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州工信委
4	规定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州工信委
5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审核转报	州工信委
6	工业节水监督管理	州工信委
7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和产品认定审核转报	州工信委
8	采矿权年检	州国土局
9	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定的受理和审核转报	州人社局
10	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年检	州人社局
11	组织申报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	州环保局
12	对广告经营资格的监管	州工商局
13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初审审核转报	州商务局
14	导游人员计分监管	州旅游局
15	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等级评定	州旅游局
16	3星级及以下宾馆饭店的星级评定	州旅游局
17	农家乐星级评定	州旅游局
18	拖拉机牌证登记备案	州农机局
19	危及人身安全农业机械的实地安全检验	州农机局

(六)合并实施的行政确认事项目录(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并后名称	实施机关
1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	涉案、涉纪财务价格认定	州发改委
2	涉纪财务价格认定		
3	质量技术监督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涉烟案件物品价格鉴定		
4	价格认证		

(七)合并实施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并后名称	实施机关
1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变更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州商务局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批		

(八)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0)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原由州卫计委审批的临夏饭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到临夏市,由临夏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州卫计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卫计委有关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月县(市)将审批数据报州卫计委,每季度州上对县(市)审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审批后,州卫计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卫计委有关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月县(市)将审批数据报州卫计委,每季度州上对县(市)审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审批后,州卫计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卫计委有关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月县(市)将审批数据报州卫计委,每季度州上对县(市)审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州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审批后,州卫计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卫计委有关要求,加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每月县(市)将审批数据报州卫计委,每季度州上对县(市)审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	省、县(市) 人民政府 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	下放审批后,一是加强管理,防止未批先伐、无证采伐行为的发生;二是监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对林木采伐的相关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林木采伐证的签发和管理工作。三是州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辖权限,认真追溯无证采伐林木的有关问题,查明无证采伐的原因,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四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违法采伐林木行为的查处力度。
6	木材运输证核发	州、县(市) 人民政府 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 政府林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下放审批后,一是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对林木采伐、运输环节的证书核发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二是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木材运输证的签发和管理工作,并使用全国木材运输管理系统进行核发。三是州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追溯违法运输木材的问题,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四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违法运输木材行为的查处力度。
7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检疫审批	州、县(市) 人民政府 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 政府林业 行政主管 部门	下放审批权限后,一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县(市)林业部门在检疫证核发过程中对办理《检疫证》的企业和个人进行详细询问,并详细记录苗木产地、所有人、种类、数量、规格、调运时间、调运目的地等;二是要求县(市)林业部门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三是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审批	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审批权限后,一是强化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管理。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狩猎证时,注明开展猎捕活动的场所、范围、时间、种类、数量等;二是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工作,掌握区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资源调查,及时掌握拟猎捕野生动物资源状况,根据该物种的资源状况依法、规范、科学核发狩猎证。
9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核发	州、县(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调整后州商务局对县(市)商务局办理酒类批发许可证的程序是否合法、资料是否齐全、条件是否具备、批发过程中是否领取并开具了酒类流通随附单及事后监管情况进行监督。
10	食品(含保健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县(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规范、引导和督促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按照“谁审批、谁核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经营者进行整体性、全过程、多方位的检查工作,有效防范食品生产过程安全风险,保障食品生产各环节质量安全。

(九)下放部分审批权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内容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事中事后措施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审批后,州住建局将规范县(市)建设局开展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的工作流程、时限、审批范围、前置材料等相关工作要求,加强下放后的施工许可审批工作业务指导,强化监督检查,抽查审批质量。
2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重大内容修改审批	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重大内容修改审批	州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审批后,州住建局将规范县(市)建设局开展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重大内容修改审批的工作流程、时限、审批范围、前置材料等相关工作要求,加强下放后的施工许可审批工作业务指导,强化监督检查,抽查审批质量。

(十)下放部分审批权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内容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事中事后措施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核发	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核发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审批后,州住建局将规范县(市)建设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的核发流程、时限、审批范围、前置材料等相关工作要求,加强下放后的施工许可审批工作业务指导,强化监督检查,抽查审批质量。
2	建筑工程安全开工条件备案	总投资在40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安全开工条件备案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市)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审批后,州住建局将规范县(市)建设局开展建筑工程安全开工条件的备案流程、时限、范围等相关工作要求,加强下放后的备案工作业务指导,强化监督检查,抽查审批质量。

(十一)新增行政确认事项目录(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复核	州发改委

(十二)新增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州环保局

附件 2:

州政府部门取消公共服务事项目录(4项)

序号	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粮油市场信息服务	州粮食局
2	粮食质量检测	州粮食局
3	“放心粮油店”申报	州粮食局
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州财政局